

# 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连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
| 1.1 编制目的 .....              | 1         |
| 1.2 编制依据 .....              | 1         |
| 1.3 适用范围 .....              | 1         |
| 1.4 工作原则 .....              | 2         |
| 1.5 风险分析与工作重点 .....         | 3         |
| 1.5.1 洪涝风险及防汛工作重点 .....     | 3         |
| 1.5.2 干旱风险及防旱工作重点 .....     | 3         |
| 1.5.3 台风风险及防风工作重点 .....     | 3         |
| 1.5.4 低温雨雪冰冻风险及防冻工作重点 ..... | 3         |
| <b>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b>   | <b>5</b>  |
| 2.1 市三防指挥部组成 .....          | 5         |
| 2.2 市三防指挥部职责 .....          | 6         |
| 2.2.1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 6         |
| 2.2.2 专家组及其职责 .....         | 7         |
| 2.3 镇（乡）三防指挥部 .....         | 7         |
| 2.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          | 8         |
| <b>第三章 预警与预防.....</b>       | <b>9</b>  |
| 3.1 监测预警信息 .....            | 9         |
| 3.1.1 水雨情信息 .....           | 9         |
| 3.1.2 防洪工程信息 .....          | 10        |
| 3.1.3 旱情信息 .....            | 11        |
| 3.1.4 风情信息 .....            | 12        |
| 3.1.5 冻情信息 .....            | 12        |
| 3.1.6 险情信息 .....            | 12        |
| 3.1.7 灾情信息 .....            | 12        |
| 3.1.8 蓄滞洪区预警 .....          | 13        |
| 3.1.9 公众信息发送 .....          | 13        |
| 3.2 预警预防 .....              | 14        |
| 3.2.1 预警预防准备 .....          | 14        |
| 3.2.2 会商机制 .....            | 18        |
| 3.2.3 预警预防行动 .....          | 19        |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 22        |
|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        | 22        |
| 3.3.2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        | 22        |
| <b>第四章 应急响应.....</b>        | <b>24</b> |
| 4.1 总体要求 .....              | 24        |
| 4.2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和启动权限 .....     | 25        |
| 4.2.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        | 25        |
| 4.2.2 应急响应启动权限 .....        | 25        |

|                            |           |
|----------------------------|-----------|
| 4.2.3 联合值守 .....           | 26        |
| 4.3 先期处置 .....             | 26        |
| 4.4 指挥与协同 .....            | 27        |
| 4.4.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    | 27        |
| 4.4.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     | 27        |
| 4.5 防汛应急响应 .....           | 29        |
| 4.5.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 29        |
| 4.5.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     | 31        |
| 4.5.3 防汛II级、I级应急响应 .....   | 33        |
| 4.6 防旱应急响应 .....           | 36        |
| 4.6.1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 ..... | 36        |
| 4.6.2 防旱II级、I级应急响应 .....   | 38        |
| 4.7 防风应急响应 .....           | 40        |
| 4.7.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      | 40        |
| 4.7.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 .....     | 42        |
| 4.7.3 防风II级、I级应急响应 .....   | 45        |
| 4.8 防冻应急响应 .....           | 47        |
| 4.8.1 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 ..... | 47        |
| 4.8.2 防冻II级、I级应急响应 .....   | 49        |
| 4.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   | 51        |
| 4.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    | 51        |
| 4.9.2 应急响应终止 .....         | 51        |
| <b>第五章 抢险救援 .....</b>      | <b>52</b> |
| 5.1 抢险救援基本要求 .....         | 52        |
| 5.2 抢险救援力量 .....           | 52        |
| 5.3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         | 53        |
| 5.4 抢险救援实施 .....           | 53        |
| 5.4.1 抢险救援 .....           | 53        |
| 5.4.2 应急支援 .....           | 54        |
| 5.4.3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 54        |
| 5.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      | 61        |
| 5.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 61        |
| 5.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 64        |
| 5.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 67        |
| 5.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 68        |
| 5.6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         | 70        |
| <b>第六章 后期处置 .....</b>      | <b>71</b> |
| 6.1 救灾救济 .....             | 71        |
| 6.2 恢复重建 .....             | 71        |
| 6.3 社会捐赠和救助 .....          | 71        |
| 6.4 保险 .....               | 72        |
| 6.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     | 72        |

|                              |           |
|------------------------------|-----------|
| <b>第七章 保障措施</b> .....        | <b>73</b> |
| 7.1 队伍保障 .....               | 73        |
| 7.1.1 专家队伍保障 .....           | 73        |
|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         | 73        |
|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          | 73        |
| 7.3 资金保障 .....               | 74        |
| 7.4 技术保障 .....               | 74        |
| 7.5 人员转移保障 .....             | 75        |
| 7.6 综合保障 .....               | 75        |
| 7.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          | 75        |
| 7.6.2 安全防护保障 .....           | 76        |
| 7.6.3 交通保障 .....             | 77        |
| 7.6.4 油料保障 .....             | 77        |
| 7.6.5 供电保障 .....             | 78        |
| 7.6.6 供水保障 .....             | 78        |
| 7.6.7 医疗保障 .....             | 78        |
| <b>第八章 附则</b> .....          | <b>79</b> |
| 8.1 责任与奖惩 .....              | 79        |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 79        |
| 8.3 解释部门 .....               | 79        |
| 8.4 实施时间 .....               | 80        |
| <b>第九章 附件</b> .....          | <b>81</b> |
| 附件 1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81        |
| 附件 2 连州市三防相关信息报送分工表 .....    | 87        |
| 附件 3 连州水文站各级洪水频率~水位对应表 ..... | 89        |
| 附件 4 连州市防洪工程分布图 .....        | 90        |
| 附件 5 连州市水系图 .....            | 91        |
| 附件 6 连州市危险区划分图 .....         | 92        |
| 附件 7 连州市防汛防台风群众转移工作方案 .....  | 93        |
| 附件 8 连州市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 .....   | 111       |
| 附件 9 连州市“五停”实施范围 .....       | 114       |
| 附件 10 连州市“五停”工作指引表 .....     | 115       |
| 附件 11 连州市城市易涝点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 | 117       |
| 附件 12 连州市易涝点分布图 .....        | 119       |
| 附件 13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 123       |
| 附件 14 工作纪律 .....             | 126       |
| 附件 15 名词术语解释 .....           | 128       |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我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减灾体系，提高抢险救灾工作能力，有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以下统称“三防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 1.5 风险分析与工作重点

### 1.5.1 洪涝风险及防汛工作重点

连州市洪涝风险主要包括江河洪水风险、暴雨风险（暴雨内涝和山洪、地质灾害），其中，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尤为突出。

连州市防洪涝灾害的工作重点：

（1）防江河洪水工作重点：防御境内连江流域性江河洪水和保障水库、堤围、闸坝等水利工程安全工作。

（2）防暴雨工作重点：包括防御暴雨引发的城市内涝和山洪、地质灾害。

### 1.5.2 干旱风险及防旱工作重点

连州市大小河流众多，年均降雨充沛，干旱风险相对较低，主要为干旱对少部分地区的供水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

防旱的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农业用水保障工作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 1.5.3 台风风险及防风工作重点

连州市台风风险主要是因台风导致的强风、强降雨和中小流域洪水。

防风工作重点：全市因台风导致的强降雨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等防御工作。

### 1.5.4 低温雨雪冰冻风险及防冻工作重点

连州市低温雨雪冰冻风险主要是因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道路交通中断，农业、林业的受灾和供电、供水、供气设施、通信设施的损毁等。

防冻工作重点：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工作，人员疏散与安置工作，孤寡老人、五保户的防寒，农业、林业的防冻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设施的保护与维修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连州市人民政府设立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在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组织与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镇（乡）人民政府参照市三防指挥部的设置原则，分级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三防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部门，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 2.1 市三防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武装部部长、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武装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武警连州中队、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供电局、市水文站、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

## 2.2 市三防指挥部职责

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负责拟订全市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市的三防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市各镇（乡）人民政府制订制度、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督察全市三防工作；承办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和连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1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活秩序。

（4）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11。

## 2.2.2 专家组及其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设立三防专家库，由相关成员单位技术专家及行业专家、学者、技术人才等组成，并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不断进行充实和完善。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行业特点，设立本行业专家库，由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专家组由从专家库中抽调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参加各类会商，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 2.3 镇（乡）三防指挥部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乡）人民政府设立镇（乡）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镇（乡）三防指挥部”），在市三防指挥部和镇（乡）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监督镇（乡）的三防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辖区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的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单位开展汛前、汛期和汛末检查；及时掌握雨情、水情、风情、旱情、冻情、险情和灾情等，适时采取应急响应行动，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群众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三防抢险救灾经费的管理和三防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三防抢险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督促各村（居）落实三防责任人，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体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 第三章 预警与预防

### 3.1 监测预警信息

#### 3.1.1 水雨情信息

市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8 时前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气象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当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可能出现大暴雨，且降雨持续时，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水文部门负责水情信息的监测、预测及分析工作，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80 毫米，12 小时超过 100 毫米，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并对其中破历史记录的雨量站点作出特别注明。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连江汛情按下列要求报送：

（1）当江河发生小洪水时，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2）当江河发生中等洪水时，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3）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4）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5) 如遇超五年一遇以上标准洪水,要特别注明水位和流量值。必要时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连州水文站主动与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 3.1.1.2 雨情信息

气象部门负责雨情信息的监测、预测及分析工作,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当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30毫米、3小时超过50毫米,6小时超过80毫米,12小时超过100毫米,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 3.1.2 防洪工程信息

### 3.1.2.1 堤围信息

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工程监测,并及时将堤围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水利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洪水发生地镇(乡)三防指挥部应在每日16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当堤围、涵闸、泵站等出现重大险情时,水利部门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 3.1.2.2 水库信息

(1)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利部门应加强对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工程监测,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同时应立即向上级水利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报告,小(一)型以上水库须同时向清远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2) 水库出险或可能出险时,水利部门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

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本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险情、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按照制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当出现重大险情时，水利部门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 3.1.2.3 涝情信息

市住建部门在市区或中心城镇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 3.1.2.4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

## 3.1.3 旱情信息

(1) 气象部门负责气象干旱信息的监测、预测和分析工作，每日上午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降水实况和未来 24 小时降水预报，每周向市三防办提供未来 10 日的降水预测。

(2)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墒情的监测、预测和分析工作，耕地受旱情况，及时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3) 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水位、流量等水文数据监测和预测，及时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4) 水利部门负责辖区内主要山塘、水库蓄水、各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饮水工程来、取水量的监测和预测工作，及时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当全市 2/3 以上站点连续 20 日以上无透雨，或江河主要控制站

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70\%$ ，或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或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10\%$ ，或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5\%$ 时，或土壤相对湿度 $\leq 70\%$ 时，上述单位每旬滚动续报干旱信息。

### 3.1.4 风情信息

气象部门负责台风信息的监测、预报，对台风形势进行趋势分析，对台风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1) 负责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台风实时路径、强度和速度等情况的报告。

(2) 负责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

### 3.1.5 冻情信息

(1) 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2月15日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建议可适当延长。

(2) 气象部门负责低温灾害的监测、预报和影响评估等工作，以每周一报的形式报告市三防指挥部，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 3.1.6 险情信息

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各单位在1小时内报送出险工程情况。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所在地的镇（乡）三防指挥部每天12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工程出险情况，并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 3.1.7 灾情信息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后，市三防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镇（乡）三防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的

水旱风冻灾情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并做好滚动续报工作。

#### **(1) 洪涝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淹没水深（水位）、范围与视频，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城区受淹情况，以及抗洪抢险等综合情况。

#### **(2) 干旱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以及抗旱等基本情况。

#### **(3) 台风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台风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面积、受灾程度、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以及抢险救灾等综合情况。

#### **(4) 低温雨雪冰冻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低温雨雪冰冻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视频、受灾人口，以及对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气设施等方面受损情况。

### **3.1.8 蓄滞洪区预警**

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需启用蓄滞洪区时，连州市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 **3.1.9 公众信息发送**

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等媒体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

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通信运营商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 3.2 预警预防

### 3.2.1 预警预防准备

#### 3.2.1.1 组织准备

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各类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救灾队伍和预警措施，注重专业培训与演练。

(1) 每年汛前，各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市三防指挥部根据职责变化或责任人岗位变化，及时调整、更新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抢险救灾参与单位、工程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镇（乡）三防指挥部及专家信息库，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三防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并向社会发布。

(2) 各级三防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分级公布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

(3) 市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市管水利工程、万亩以上堤围、大中型水库、重点防洪地区的市、镇（乡）三防行政责任人。市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织市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4) 镇（乡）三防指挥部、市三防各成员单位组织做好专业机动抢险队的调整与更新。

#### 3.2.1.2 工程准备

(1) 水利、农业农村、航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

应加强水利设施、河道、临时避险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教育、公安、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台、石油、天然气、化工、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5)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 3.2.1.3 预案（方案）准备

(1) 市三防办组织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 各镇（乡）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

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水方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4）各相关管理单位制订各类河道、水库和城市防洪防涝预案、台风暴雨防御预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防旱预案及防冻预案等；研究制订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以及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制订江河堤防的险工险段抢险方案。相关预案（方案）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备案。其中大中型水库和万亩堤围的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其他预案（方案）报本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 3.2.1.4 物资准备

各级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在防御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救助物资和设备。

（1）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在全市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市三防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区域性仓库。

（2）市三防指挥部负责市级三防物资的储备、清点、保养、更新、补充。

（3）相关单位按职责做好各类物资（包括粮油、食品、汽油、柴油、日用品和抢险设备及器材等）的储备、清点、保养、更新、补充。专业应急抢险队伍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物资的储备、清点、保养、更新、补充。

（4）各镇（乡）三防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防御重点地区，按规定储备三防抢险物资，做好生产留成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 3.2.1.5 督查检查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组建三防工作督查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其中，市三防指挥部督查组组长由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担任，组员由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派遣。三防工作督查组主要开展汛前检查和专项督查。

**(1) 汛前检查。**每年汛前，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市汛前三防准备工作大检查。

**自查：**各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每年应在汛前开展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城市道路、下凹式涵隧、民防工程、地下空间等工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自查三防责任制落实情况。各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做好自查记录，报本级行业主管单位核查。

**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行业对管辖范围内的各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的三防安全检查结果进行核查，特别是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行业应加强三防安全核查力度，并指导、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各行业主管单位做好核查记录，并及时报市三防指挥部。

**督查：**三防工作督查组对各成员单位的三防安全检查进行督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查询资料等方式，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督办。

市三防指挥部督查组对各镇（乡）三防安全检查进行指导和督促，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督办。

**(2) 专项督查。**针对较大或重大的水旱风冻灾害，市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开展指导督促、应急处置、事件调查等专项督查工作。

### 3.2.1.6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应定期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 市三防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 3.2.2 会商机制

(1) 年度三防工作会议。每年汛前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内容包括：分析三防工作形势，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动员部署年度工作等。

(2) 市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每年汛前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市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分析年度三防工作形势，提出三防工作的重点和措施建议，部署、推进各项三防工作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

(3) 防御工作部署会议。Ⅳ级、Ⅲ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部署会议；Ⅱ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副总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议；Ⅰ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议。根据需要，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全体或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分析汛、旱、风、冻灾害形势，部署防御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

(4) 会商会议。包括防御形势会商、险情处置会商和灾情应对会商等不同专题。其中，预警预防阶段和Ⅳ级、Ⅲ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Ⅱ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Ⅰ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发展态势，适时组织多轮会商会议。此外，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市水利局组织监测预报单位进行防洪会商，市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员参加。

(5) 其他会议。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指示和省防总、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的三防工作会议。

### 3.2.3 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根据会商机制，相关单位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市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以及其他会议，及时跟踪研判灾害对我市影响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3) 当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市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市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低温雨雪冰冻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

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市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

（6）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 3.2.3.1 江河洪水预警预防行动

连州市水文站负责从广东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分局获取洪水预警区域、级别等信息，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 3.2.3.2 干旱预警预防行动

（1）水利、农业、气象部门按各自职责，确定干旱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并做好抗旱准备工作。

（2）市气象局提供全市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8时前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

（3）各镇（乡）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市干旱时，供水部门要及时向镇（乡）人民政府及三防指挥部报告。

（4）市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水利、水文、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和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干旱预警由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发布。各镇（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情况的预警级别并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3.2.3.3 台风预警预防行动

（1）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根据情况发布台风预警，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2) 根据台风预警情况，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密切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3) 根据台风预警情况，水利、住建、自然资源、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对水库、堤围、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的检查、巡查，落实相关防御措施。

### **3.2.3.4 城市内涝预警预防行动**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住建、水利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 **3.2.3.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预防行动**

(1) 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2) 凡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应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镇（乡）、村（居）和相关单位都应落实预警和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转移，并报本地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门组织抗灾救灾。

### **3.2.3.6 蓄滞洪区预警行动**

(1)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应当编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定期登记核实蓄滞洪区人口、财物等情况。

(2) 蓄滞洪区所在地镇（乡）政府组织防洪工程和避难安置场

所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3）防汛工作需启用蓄滞洪区，属地或镇（乡）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部门要迅速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并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 3.2.3.7 低温雨雪冰冻预警预防行动

市气象局具体承担低温预警的发布工作，交通、公安、民政等部门按照分级原则，确定冰冻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并做好防冰冻的有关准备工作。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市气象局每周一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全市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低温雨雪冰冻预警生效期间，市气象局每日8时前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送当日的监测和预测情况。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逐步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等各类风险图。

（2）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以各类风险图作为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 3.3.2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加强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监测能力建设，

逐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及时按预案规定程序发布预警，提高灾害预报预警能力。

## 第四章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1、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防旱防冰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可视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2、当水旱风冻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发布预警，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类别和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指导、督促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

3、汛期和干旱、低温雨雪冰冻响应期间，市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应加强值班力量，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4、市三防指挥部负责全市重点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直接按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的调度指令执行。

5、市三防各成员单位按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

6、各镇（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启动应急响应的类型、级别和相关行动。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关镇（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加值班人员，加强 24 小时值班，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7、每级应急响应措施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处置措

施。

8、对因水旱风冻灾害衍生的疾病、交通事故等次生、衍生灾害，属地或镇（乡）防指部门应协调有关单位全力处置和救护，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三防指部门报告。

9、对本地区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县（市、区）的，事发地三防指部门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部门的同时，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三防指部门通报情况。

10、当水旱风冻灾害超出市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可通过市人民政府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 4.2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和启动权限

### 4.2.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 4.2.2 应急响应启动权限

（1）按照会商意见、灾害发展趋势以及省防总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市三防指挥部根据《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启动或结束相应类别和级别的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副总指挥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应急响应期间，签发人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并坐镇指挥。

(2) 其他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级三防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 4.2.3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加或减少联合值守单位。

####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III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连州水文站、市消防救援大队。

II级及以上：在III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市人民武装部、武警连州中队、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连州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

####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III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II级及以上：在III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市水利局、市人民武装部、武警连州中队、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连州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

#### (3)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一般无需联合值守。若有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 4.3 先期处置

1、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时，属地三防指挥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

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2、根据预报预警信息，属地政府应做好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影响的区域，如低洼易浸地、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防洪保护区、景区等）人员的转移准备工作，并根据上级指令，开展转移和安置工作。

3、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4.4 指挥与协同

### 4.4.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镇（乡）、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镇（乡）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 4.4.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 (一) 设立现场指挥部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经报请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

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市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协调属地政府组织做好治安、交通、电力、通信、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政府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协助事发地政府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恢复重建工作等。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市人民政府、市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或镇（乡）政府领导担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二）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可以与属地或镇（乡）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属地或镇（乡）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市三防指挥部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属地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属地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 4.5 防汛应急响应

### 4.5.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4.5.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①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 ②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5年一遇洪水的预警信息；
- ③保护一般城镇堤围出现重大险情；
- ④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 ⑤市区或中心城镇可能出现严重内涝；
- ⑥有中心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 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 ⑧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5.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实际灾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镇（乡）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落实有关镇（乡）、水利部门做好巡堤查险工作。指

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将本行业、本地区的险情、灾情、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3）相关单位根据指令派员到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对非煤矿山、建筑和户外施工作业等危险领域采取临时停产、停工措施；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汛情情况，通知危险区域学校临时停课，并做好在校学生安全保障等相关后续工作。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按调度运行方案实行防洪调度，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市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 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  
作部署; 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1)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 根据本单  
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2)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课、停工、停产措施。教育部门要做  
好在校学生的安全保障。

## 4.5.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 4.5.2.1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可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①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 5~20 年(不含)一遇及以上洪水;

②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 5(不含)~20 年  
(不含)一遇洪水的预警信息;

③保护中心城镇堤围出现重大险情;

④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⑤市区出现较严重内涝或中心城镇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 导  
致交通堵塞、中断等严重后果;

⑥县级城市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中心城镇可  
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内涝, 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  
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⑦根据气象预报, 我市将出现强降雨, 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  
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⑧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5.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应急管理局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准备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对水库科学泄洪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市三防指挥部。

②市自然资源局加派人手，进一步督促、指导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汛情情况，通知危险区域学校临时停课，并做好在校学生安全保障等工作。

（11）各镇（乡）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2）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4.5.3 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4.5.3.1 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①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 20~50 年（不含）一遇及以上洪水；

②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 20~50 年（不含）一遇洪水的预警信息；

③中型水库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④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⑤连州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县级城市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严重的影响。

⑥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①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②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的预警信息；

③大型水库或重点防洪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④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⑤连州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极严重的影响。

⑥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5.3.2 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连州市市长）签发启动防汛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况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

导。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全市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方案，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严格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加密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

散转移工作，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

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4.6 防旱应急响应

###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较大面积 3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10%，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2%以上；

②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1000 人；

③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较大面积 5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15%，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15%以上；

②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5000 人；

③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早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

同应对。

**(1) 市三防指挥部:** ①市三防指挥部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议, 气象、水利、农业、林业等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 研判旱情发展态势。②掌握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 收集镇(乡)旱情报告, 密切关注旱情发展。③掌握并分析各行业的用水需求, 部署防旱抗旱工作。④按“先保生活用水, 后保生产用水”、“计划供水、节约用水”、“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制订节水、控水、调水、送水、人工增雨和打抗旱井等方案, 并组织实施。⑤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区抗旱救灾工作。

**(2) 气象部门:** 负责做好干旱天气的监测、预报和趋势分析; 每24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3) 水文部门:** 负责相关重点区域的旱情、墒情的辅助监测及相关信息报送。

**(4) 水利部门:** 每24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水库蓄水情况; 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 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5) 农业部门:** 负责做好农业旱情的监测和预报, 每24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 市人民武装部、武警连州中队、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消防、武警部队、民兵及预备役部队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开展临时送水等应急送水措施。

**(7) 应急部门:** 指导开展救灾、储备救助物资等工作, 管理和使用救灾救济资金; 组织统计、核查灾情,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8)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部署，做好防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将防旱工作落实情况报告三防指挥部。

**(9) 镇（乡）三防指挥部：**加强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情况；根据本镇（乡）预案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旱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抗旱工作。

####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较大面积 7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30%，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30%以上；

②县城出现供水困难或者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20000 人；

③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出现大面积干旱，工农业生产和人畜用水受到严重影响，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工作；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6.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连州市市长）签发启动防旱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国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1) 市三防指挥部:** ①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气象、水利、农业、林业等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研判旱情发展态势。②掌握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收集镇（乡）旱情报告，密切关注旱情发展。③掌握并分析各行业的用水需求，部署防旱抗旱工作。④按“先保生活用水，后保生产用水”、“计划供水、节约用水”、“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订节水、控水、调水、送水、人工增雨和打抗旱井等方案，并组织实施。⑤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区抗旱救灾工作。

**(2) 气象部门:** 负责做好干旱天气的监测、预报和趋势分析；每 24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3) 水文部门:** 负责相关重点区域的旱情、墒情的辅助监测及相关信息报送。

**(4) 水利部门:** 每 24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水库蓄水情况；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5) 农业部门:** 负责做好农业旱情的监测和预报，每 24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 市人民武装部、武警连州中队、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消防、武警部队、民兵及预备役部队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开展临时送水等应急送水措施。

**(7) 应急部门:** 指导开展救灾、储备救助物资等工作，管理和使用救灾救济资金；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8)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本单位职责和市三防指

挥部部署，做好防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将防旱工作落实情况报告三防指挥部。

**(9) 镇（乡）三防指挥部：**加强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情况；根据本镇（乡）预案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旱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抗旱工作。

## 4.7 防风应急响应

### 4.7.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 4.7.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
-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7.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①市三防指挥部领导签发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委托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分析汛情、风情（风暴潮）、工情和险情，开展防风工作部署。②加强24小时值班，及时掌握台风移动路径和发展态势。③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乡）发出防风通知，督促做好防风各种准备工作。④检查抢险物料储备情况。

**(2) 水文部门：**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重要水文站的实时水情和雨情；每24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预报综合分析。

**(3) 气象部门：**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全市未来

24 小时和 48 小时的台风发展趋势及综合分析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4）宣传部门：**组织市级新闻单位及时向公众播发台风预警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市三防指挥部通报及有关部署等。

**（5）水利部门：**督促、指导各有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堤围、水库、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台风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

**（6）林业部门：**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所辖公园、景区及其他林木进行安全巡查，落实相关防御措施；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7）自然资源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8）住建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场所、危房危楼、临时建筑物、脚手架、广告牌、路灯和燃气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城市地下排污管网、燃气、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户外广告牌等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拆除；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9）农业部门：**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通知农场、野外等地农业工作者及时避风，做好各项防风防范工作；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10) 教育部门：**密切关注台风预报预警信息；传达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部署；督促受台风影响地区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11) 旅游部门：**督促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所属景区的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通知受台风影响地区企事业单位做好所属景区的关停准备工作；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12) 交通部门：**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道路、涵遂、站场码头、渡口及在建交通工地等的防台风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13) 供电部门：**密切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传达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部署；组织人员开展重点供电线路及设施的防台风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14) 应急部门：**监督排查全市工矿商贸行业内防风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做好应急避险场所开放的准备工作。

**(15)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6) 镇（乡）三防指挥部：**加强风情监测，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根据本镇（乡）预案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地区的防风工作。

## 4.7.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4.7.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
-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7.2.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①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林业、农业等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提出下一步防风工作部署，对重大防风问题做出决策，发出各项指令。②督促、跟踪检查有关单位和镇（乡）防风工作落实情况。③各专业抢险队伍待命。④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区防风抢险救灾工作。⑤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

**(2) 水文部门：**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重要水文站的实时水情和雨情；每12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预报综合分析。

**(3) 气象部门：**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全市未来24小时和48小时的台风发展趋势及综合分析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4) 水利部门：**督促、指导各有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堤围、水库、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台风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

**(5) 林业部门：**进一步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所辖公园、景区及其他林木进行安全巡查，落实相关防御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倒伏林木的清理工作。

**(6) 自然资源部门：**进一步督促、指导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7) 住建部门：**组织排查所管辖的房屋、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等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风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城市地下排污管网、燃气、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户外广告牌等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拆除；组织人员做好倒伏树木、户外广告牌、户外照明设施的处理和城市垃圾的清扫工作。

**(8) 农业部门：**进一步督促、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

**(9) 教育部门：**向全市托幼机构、中小学、技工学校发出停课通知，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10) 旅游部门：**通知受台风影响地区旅游企事业单位关停所属景区，并组织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

**(11) 交通部门：**组织调配抢险救灾车辆，协助组织灾民、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负责组织抢修管养的损毁道路、交通设施、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道路运输站(场)等，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通知受台风影响地区建筑工地人员及时撤离。

**(12) 供电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供电线路及设施防台风安全巡查、检查，做好重点部门和抢险救灾现场的电力供应和保障。

**(13) 应急部门：**进一步落实全市工矿商贸行业内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派出本行业专家现场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人员生命安全。组织做好应急避险场所的开放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其基本生活。

**(14)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5) 镇(乡)三防指挥部：**加强风情监测，密切关注台风发展

态势，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根据本镇（乡）预案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地区的防风工作。

### 4.7.3 防风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4.7.3.1 防风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
-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我市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7.3.2 防风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人民政府：**视情发出紧急通知，全力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市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对全市防风工作进行紧急部署，通知全市市民做好防风工作。

**（2）市三防指挥部：**①市三防总指挥（常务副市长或连州市市长）签发启动防风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防风紧急会商，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和有关专家参加，进行紧急动员部署。②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镇（乡）的防台风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③各专业抢险队伍全力抢险。④派出工作组到防风第一线，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项防风措施的落实情况。⑤配合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3）水文部门：**每3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水情，每6小时

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4) 气象部门：**每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全市未来 24 小时和 48 小时的台风发展趋势及综合分析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5) 水利部门：**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增派力量加强对病险堤围、水库、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出现险情时，立即派出工作组，现场制定抢险方案，指导险情处理工作。

**(6) 林业部门：**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现场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增派人员及时做好倒伏林木的清理工作。

**(7) 自然资源部门：**派出工作组赴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导防御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8) 住建部门：**指导、督促其系统内危房、低洼地区居民和工地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按有关规定通知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集中力量开展防风工作，对所辖市区市政排水口进行清畅，在市区易涝受浸地段派驻人员值守，打开排水口及时进行排涝。

**(9) 教育部门：**核查全市托幼机构、中小学、技工学校的停课落实情况；督促相关学校进一步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10) 旅游部门：**检查受台风影响地区景区的关停情况，进一步组织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

**(11) 交通部门：**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交通线路的畅通；协助市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

**(12) 供电部门：**组织抢修受损供电线路、设施，保障三防指挥部和受灾地区正常供电。

**(13) 应急部门:** 视情增派本行业专家现场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 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全面开放应急避险场所, 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协助镇(乡)政府实施受台风威胁区域人员的转移和救援。

**(14)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加强 24 小时值班, 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5) 镇(乡)三防指挥部:** 加强风情监测, 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根据本镇(乡)预案和实际情况, 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实施本地区的防风工作。

## 4.8 防冻应急响应

### 4.8.1 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

#### 4.8.1.1 防冻应急响应IV级、III级启动条件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可启动防冻IV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 3 个及以上镇(乡)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预计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 或导致市内 2 个以上镇(乡)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

③超过 500 名群众需集中安置或者疏散;

④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可启动防冻III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 4 个及以上镇(乡)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中断 24 小时以上, 或导致市内 2 个及以上镇(乡)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48 小时以上, 且

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③超过 2000 名群众需集中安置或者疏散；

④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8.1.2 防冻应急响应IV级、III级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冻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 相关单位根据指令派员到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8 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9）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市公安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等部门督促、指导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10）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 4.8.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4.8.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时，可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市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滞留车辆 1000 辆以上；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③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镇（乡）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④超过 5000 名群众需集中安置或者疏散；

⑤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出现大面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8.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总指挥(常务副市长或连州市市长)签发启动防冻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6)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粤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粤。

②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市供电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等部门督促、指导做好供电、

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7）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 4.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 4.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启动应急响应后，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变化，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汛、防旱、防风和防冻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2）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市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镇（乡）政府，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 4.9.2 应急响应终止

水旱风冻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市三防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事发地镇（乡）三防指挥部视情自行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第五章 抢险救援

### 5.1 抢险救援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总负责，属地或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出动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 5.2 抢险救援力量

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包括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1) 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市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属地或镇（乡）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3)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级抢险救援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类型，从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支援灾害发生地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 5.3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镇（乡）政府的处置能力时。
- (2) 灾害发生镇（乡）政府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 5.4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属地或镇（乡）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市三防指挥部进行组织指挥。

(2) 市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必要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 市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镇（乡）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市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镇（乡）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市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镇（乡）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市专家组或提请清远市三防指挥部，支援镇（乡）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镇（乡）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 5.4.3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4.3.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按

照经批准的预案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江河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蓄滞洪区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实施蓄滞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和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由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决定做好蓄滞洪区启用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蓄滞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门爆破准备。当江河水情达到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条件时,按照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

(4)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5.4.3.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属地或镇(乡)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组织实施。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 城市内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要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

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我市主要易涝点具体分布见附件7。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 5.4.3.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属地或镇（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气象等各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属地或镇（乡）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

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当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5.4.3.4 台风风暴潮灾害

(1) 台风风暴潮（含热带低压）灾害应急处理由属地镇（乡）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负责。

(2) 发布台风蓝色、黄色预警阶段。

a.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b.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台风动向，分析、预报风暴潮，并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c.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超汛限水位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平原河网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水利部门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d.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和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防御部署情况。

### （3）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阶段。

a.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属地或镇（乡）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登陆地区和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连州市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b. 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以及台风暴雨量级和雨区的预报。自然资源部门应作出风暴潮预报。水利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提早作出江河洪水的预报。

c.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及江河洪水调度运行，落实蓄滞洪区分洪的各项准备。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d. 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地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e. 台风将登陆影响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食盐、渔业产品应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做好防护工作；建设工地做好大型临时设施固结和工程结构防护等工作；电力、通信部门应做好抢修准备，保障供电和通信畅通；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部门应按职责做好市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f. 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g.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旦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卫生应急队伍集结待命。公安机关做好社会

治安工作。

h. 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 5.4.3.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属地或镇（乡）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提出援助请求。

(3)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负责同志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 5.4.3.6 干旱灾害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a. 强化属地镇（乡）人民政府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

d. 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信息。

e. 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f.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 （2）严重干旱。

a. 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备案。

d. 督促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e.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 （3）中度干旱。

a. 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 c.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 d. 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 e.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 a. 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 b. 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 c.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 5.4.3.7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 5.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重大水旱风冻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市三防指挥部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 5.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5.5.1.1 水利工程出险

###### (1) 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若情况严重，提请清远市相关部门专家参与。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市（或清远市）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 ⑥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局组织调配抢险和救灾物资装备。
- ⑦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乡）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 ⑧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 ⑨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申请上级部门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 5.5.1.2 山洪地质灾害

#### （1）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坍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若情况严重，提请清远市相关部门专家参与。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乡）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⑥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⑦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申请上级部门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 5.5.1.3 城市严重内涝

#### （1）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所属镇（乡）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或前线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视情增派市水利局专家组。

⑤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⑥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⑦协调供电部门加强电力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⑧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⑨协调连州镇做好城市排涝站的排涝工作。

### 5.5.1.4 人员围困

#### (1) 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河心洲、河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所属镇（乡）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 ⑤督促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 ⑥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社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5.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5.5.2.1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渔船、商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所属镇（乡）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市航运公司组织专家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市气象局、市水文站提供有关气象、水文信息。
- ⑥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

队伍实施救援。

⑦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

### 5.5.2.2 墓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导致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所属镇（乡）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 ⑤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 ⑥督促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 ⑦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社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⑧市卫生健康局、连州市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 ⑨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 5.5.2.3 生命线系统受损

####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所属镇（乡）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撑。
- ⑤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粤运公司连州分公司协助做好公路保畅。
- ⑥市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
- 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 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区域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 ⑨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 ⑩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 5.5.2.4 大规模人员转移

#### （1）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市（县）以上市（县）。

####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各相关县派员参与）。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协调相关市（县）政府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⑤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⑥督促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社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⑧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 5.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5.5.3.1 人畜饮水困难

#####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困难。

#####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③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④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⑤协调拦蓄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⑦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⑧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 5.5.3.2 灌溉用水短缺

#####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协调拦蓄工程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④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 ⑤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⑦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 5.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5.5.4.1 基础设施受损

##### （1）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管道爆裂、冻堵，电气设备熄火，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撑。
- ⑤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协调道路除冰机、融雪剂等开展路面快速融冰。
- ⑥市供电局协调机械、热力融冰等所需器械对覆冰的架空线路进行融冰。

### 5.5.4.2 人员滞留

#### (1) 情景描述

公路交通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各行业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 ⑥协调公安、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 ⑦市卫生健康局、连州市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 ⑧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 ⑨组织慰问活动，鼓励外乡人在当、地过年。

### 5.5.4.3 种植、养殖业受灾

#### (1) 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牲畜等大面积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③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
- ④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⑤市发展改革局调控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 5.6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第六章 后期处置

一般或较大水旱风冻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主要由市人民政府和属地镇（乡）政府负责；重大或特别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可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支援。

### 6.1 救灾救济

1、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市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镇（乡）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在清远市三防指挥部领导下由市三防指挥部具体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三防办）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发放过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重建修缮房屋补助资金。

2、各有关单位应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6.2 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连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属地镇（乡）人民政府协作。

2、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

3、蓄滞洪区运用后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和市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 6.3 社会捐赠和救助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安排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

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6.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 6.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1、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后，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入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

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 7.3 资金保障

（1）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各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

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 7.5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路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 7.6 综合保障

### 7.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覆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

（4）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可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征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 7.6.2 安全防护保障

###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2) 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市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 7.6.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航运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 7.6.4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应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

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属地或镇（乡）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属地或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 7.6.5 供电保障

（1）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 7.6.7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镇（乡）三防指挥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镇（乡）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结合本预案，编制本部门的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4）本方案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5）各镇（乡）三防指挥部应对本镇（乡）三防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主动进行评估，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并组织修订工作，经报镇（乡）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修订后的三防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印发的《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 1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承担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收集、汇总并统计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协调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申请、分配、管理市里下拨和配套的救灾款物，指导做好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2.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支援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抢险救灾行动准备；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市内各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3.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

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4.市水利局：**负责落实水利工程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指导实施水利工程应急度汛项目；严密监视全市水库、江河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农村大中型灌区骨干水利工程配套实施。负责农村涝区治理工作。

**5.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工作，统筹辖区内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工作；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6.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7.市委组织部：**根据不同险情，按预案组织落实调配机关干部参与三防抢险救灾工作。

**8.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9.武警连州中队：**负责组织部署驻连州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

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10.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全市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立项审批，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全市防洪防风防旱防冻规划工作；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为应急工作提供能源保障；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11.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幼儿园、学校（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1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牵头建立健全全市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13.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

**14.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级财政部门支持。

**1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按有关规定或决定通知民办

职业培训机构停课。指挥、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

**16.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17.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草种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统计，指导和组织协调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18.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处置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三防工作；组织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督促、组织危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组织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抢险工作；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和市政排污排水设施安全隐患。

**2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航道交通干线的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地方公路、桥梁，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2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

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各地对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各地根据防风响应级别制订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

**22.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

**23.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24.市供销合作社：**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

**25.市水文站：**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以及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26.市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

**27.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应急供水工作。

**28.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9.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

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0.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 附件 2 连州市三防相关信息报送分工表

| 三防信息    | 监测与报送单位                 | 报送内容                                      | 报送频次  |
|---------|-------------------------|---|---|
| 雨情信息    | 气象部门                    |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 <p>(1) 每日上午 8 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降雨情况及未来 48 小时的降雨预报, 更新预报未来一周天气情况; 预报未来 3 小时的强对流天气情况, 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p> <p>(2) 当区域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需要实时报告监测和预报情况。</p> <p>(3) 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或防风应急响应时,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进行报送:</p> <p>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 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 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 每 3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 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p> |
| 水情信息    | 水文部门                    |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信息                               | <p>(1) 汛期每日上午 8 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水文信息和未来 24 小时水文预报。</p> <p>(2) 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或防风应急响应时,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进行报送:</p> <p>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 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 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p> <p>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 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 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p> <p>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 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 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p> <p>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 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 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p>   |
| 工情信息    | 市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镇(乡)三防部 | 水利工程运行情况,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类型、水位、流量、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 市管水星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镇(乡)三防指挥部每天 20 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 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 市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或所在镇(乡)三防指挥部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
| 山洪、地质灾害 | 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 山洪、地质灾害地点、时间、类型、成因、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 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密切联系, 相互配合, 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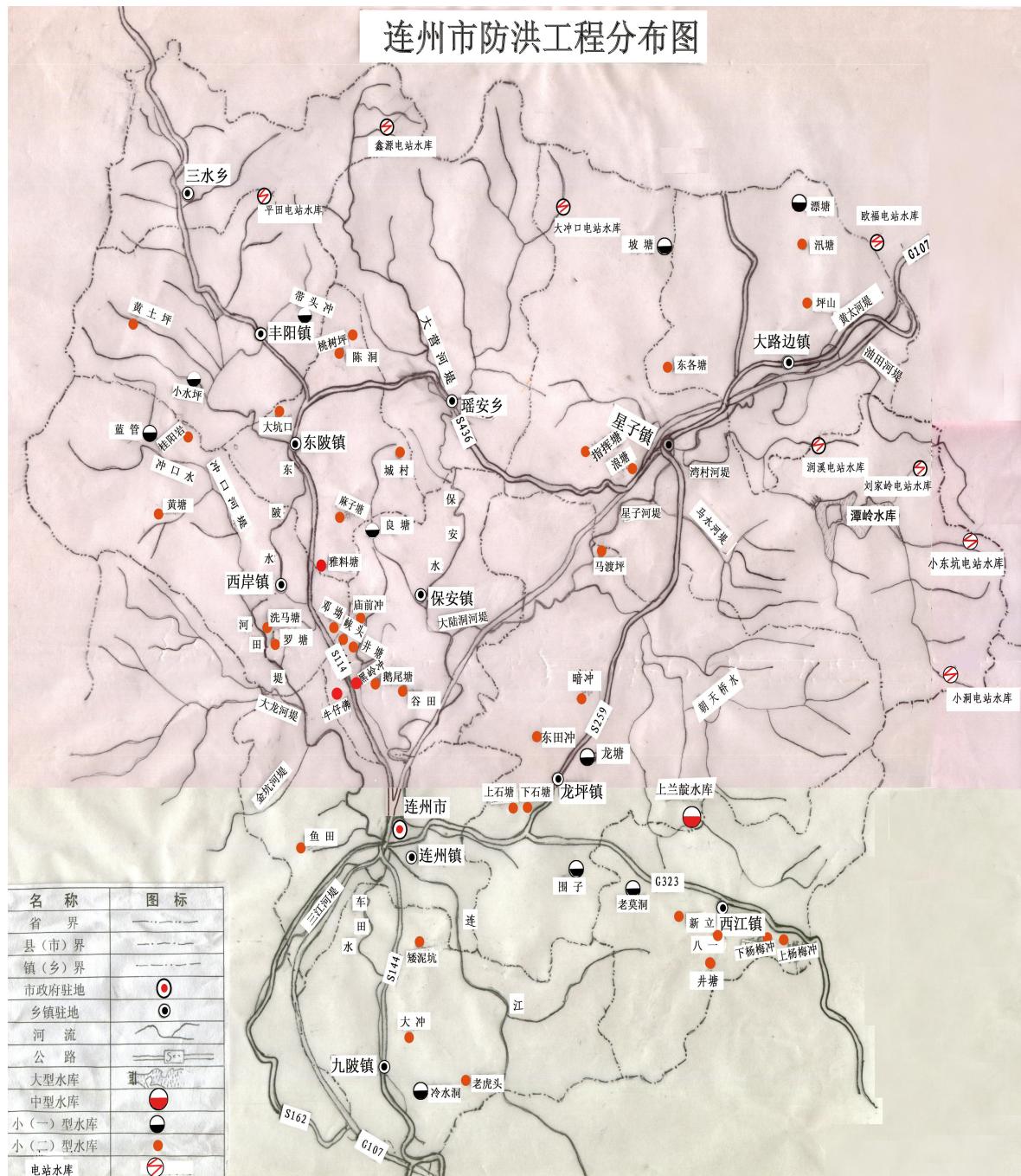
| 三防信息      | 监测与报送单位    | 报送内容                            | 报送频次   |
|-----------|------------|---------------------------------|--|
| 风情信息      | 气象部门       |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市的影响程度 | (1) 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br>(2) 当启动防风应急响应时，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br>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br>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br>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br>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风情信息。 |
| 气象干旱信息    | 气象部门       | 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                | 当30日以上无雨等情况时，气象部门应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
| 水文干旱信息    | 水文、水利部门    |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市管水库蓄水情况              | (1) 水文部门每月5日前报告主要站点主要断面的来水情况和地下水水位情况，分析干旱形势，并以旬月简报形式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当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70\%$ 时，向市三防报告江河水库水情。<br>(2) 市水利局负责每月1日、11日、21日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市管水库蓄水情况；当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时，立即向市三防报告水库蓄水情况。                          |
| 农业干旱信息    | 农业部门       | 受旱面积                            | 当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10\%$ 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并报告当前农业需用水量和未来农业需用水量预测情况；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
| 各镇（乡）灾情信息 | 各镇（乡）三防指挥部 | 各镇（乡）灾情                         | (1) 当市三防指挥部或本镇（乡）启动应急响应时，镇（乡）三防指挥部在1小时内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镇（乡）情况，并视情续报。<br>(2) 各镇（乡）三防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水库蓄水情况、江河来水量、地下水位、农田旱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并按《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旱情和抗旱工作情况。   |

## 附件3 连州水文站各级洪水频率~水位对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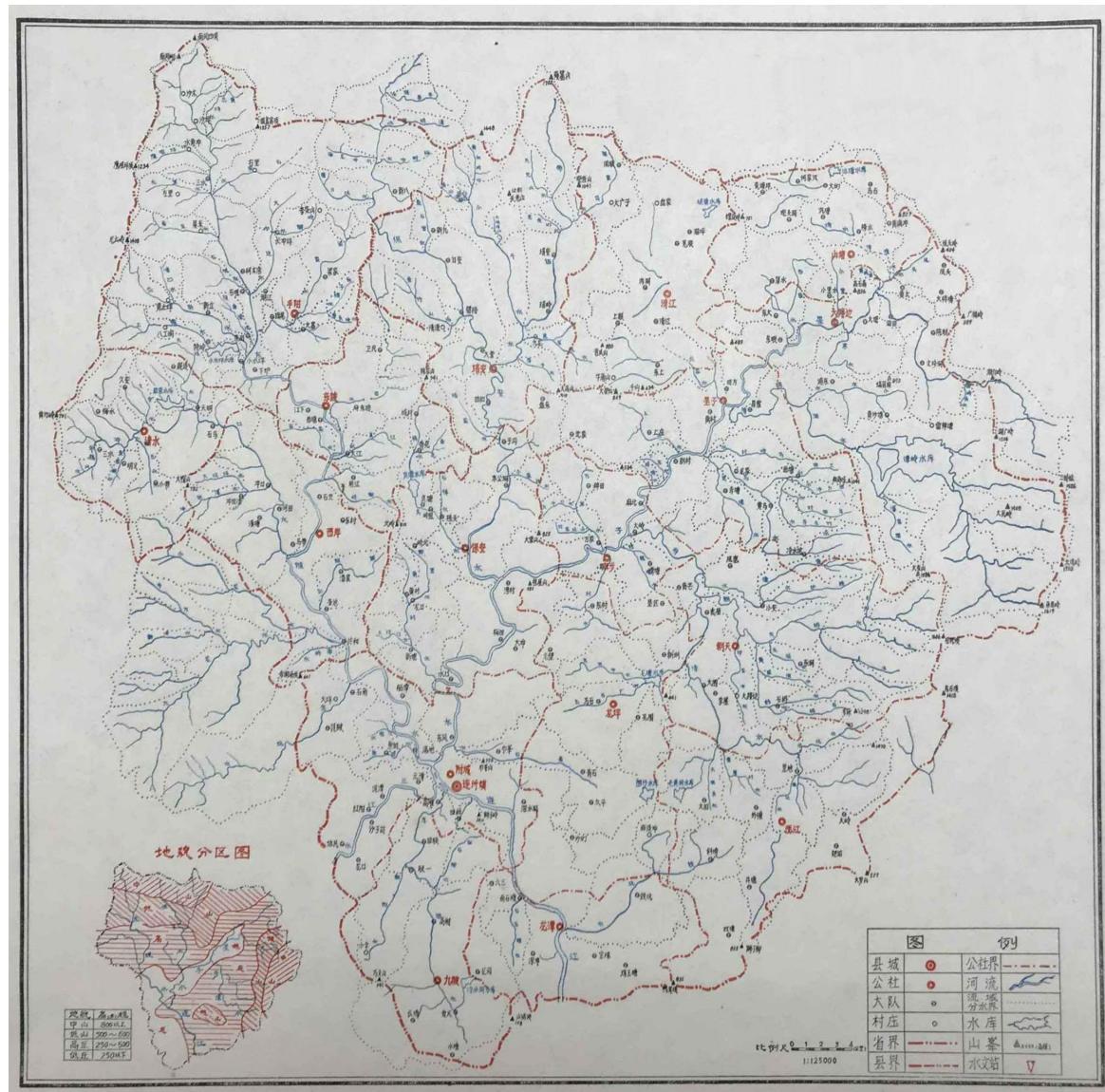
| 重现期 | 100年<br>(1%) | 50年<br>(2%) | 30年<br>(3%) | 20年<br>(5%) | 10年<br>(10%) | 5年<br>(20%) | 警戒水位  |
|-----|--------------|-------------|-------------|-------------|--------------|-------------|-------|
| 水 位 | 95.57        | 94.89       | 94.26       | 93.76       | 92.93        | 92.00       | 91.00 |

单位: m (珠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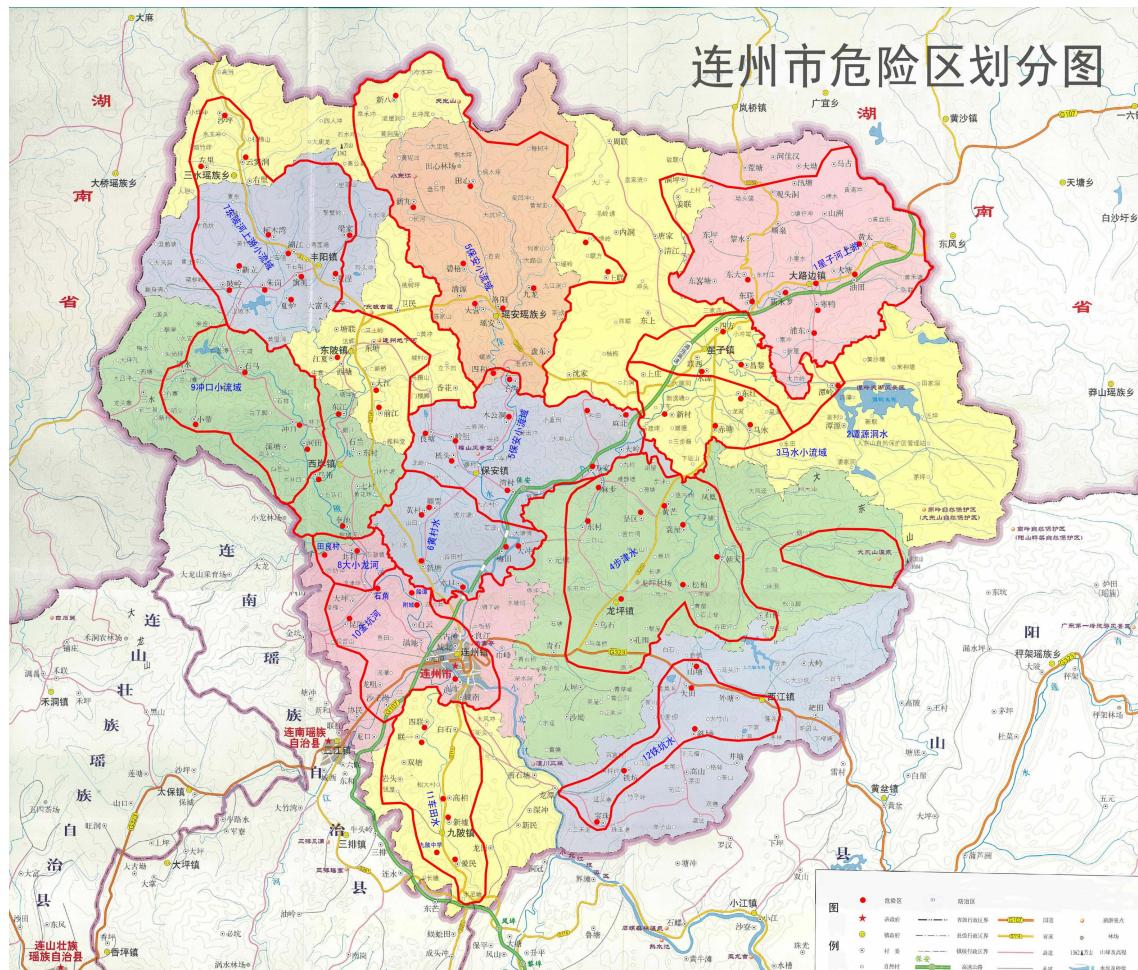
#### 附件 4 连州市防洪工程分布图



## 附件 5 连州市水系图



## 附件 6 连州市危险区划分图



## 附件 7 连州市防汛防台风群众转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在不同灾种、不同区域等应急情况下涉险人员转移机制，加强人员临灾避险转移工作，有效应对台风暴雨洪涝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指引（暂行）》《海上风电施工平台和渔船渔排防台风工作指引》《清远市防御强降雨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发展与安全，高效有序做好台风、强降雨等灾害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转移群众基本生活和生命安全。

### 二、转移组织

人员转移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应转早转、应转尽转、应转真转、不安全不返回的原则，按照“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行。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具体落实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责任制。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

转移工作。

### **三、转移机制**

建立县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的“三个联系”制度，压实各级领导干部转移避险工作责任。建立特殊群体人员“每户一对接”、“每村（居）一台账”、“每镇（乡）一张网”、“每灾一行动”转移机制。

### **四、转移实施**

#### **（一）转移对象**

①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  
②削坡建房、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等作业人员；  
③采砂船、无动力船和渔船渔排、水上养殖等涉水作业人员；  
④其他易受台风暴雨洪涝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影响危险区域的人员。

行业主管部门在调查基础上，充分结合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现有成果，以村居（社区）为单位核定危险区域、制定灾害风险图、划定转移范围，与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共同确定危险区域人员（含临时人员），建立台账，明确对接责任人，定期更新。由行业主管部门汇总转移范围和转移人员数据报同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备案。

#### **（二）转移时机**

各镇乡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建立与气象、自然资源、水文预警信号紧密挂钩、相互对应的转移启动机制。遇有台风、持续强降雨等重大天气过程，提前开展联合会商，研判风险，提前部署防御及转移准备工作。

## 1. 暴雨

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属地或镇（乡）人民政府应组织危险区域群众做好转移准备；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转移对接责任人要上门对接，并视情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发布红色暴雨预警时，要果断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必要时采取强制转移。

## 2. 台风

①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有联系任务的村（居）干部必须上门与所负责的转移人员进行对接，并视情转移群众；景区、公园、游乐场视情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人员及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之百转移到安全地带。

②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时，有高空作业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居住在简易工棚人员转移到坚固安全的房屋。

③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时，停止大型集会，疏散转移人员。

④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时，中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人员百分之百转移到安全地带。

## 3. 其他

经会商研判或上级指令需要转移和启动应急响应按规定要求转移等情况。

### （三）转移方式

明确转移路线和安置点，根据区域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并加强演练。自行转移有困难的，属地或镇（乡）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集中转移，告知被转移人员灾害的危害性及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组织转移的人

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转移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

#### （四）人员安置

转移安置一般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两类。

1. 集中安置是指在集中帐篷区、应急避护场所、学校、场馆、酒店等对转移的人员进行安置。
2. 分散安置是指在政府帮助指导下通过分散搭建帐篷或通过投亲靠友等方式进行安置。

#### （五）保障措施

对转移人员要妥善进行安置，保障转移人员基本生活，相关单位协同做好安置点和转移人员的管理、保障等工作。

1. 责任落实。指定至少一名镇（乡）领导负责安置点生活服务保障。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快速处置有关舆情。
2. 场所保障。一点一策评估安置场所的安全性，及时关停不安全的避难场所和安置点。优化避难场所和安置点布局，强化生活物资储备。必要时及时采购补充生活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群众“衣、食、住、饮、医”。
3. 服务保障。积极发动参与志愿服务，开展知识宣讲、疏导转移安置群众心理，满足转移安置群众的合理需求。建立特殊群体台账，安排专人对接，提供必须的医疗保障和生活服务，特别是保障肾透析、精神病等急慢性病人及老、幼、孕、残群体的服务需求，切实解决转移安置群众后顾之忧。

#### （六）人员返回

地方政府要加强转移避险人员的安全管理，引导群众服从统一安排，在灾害风险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坚决防止人员返回，对于不顾劝阻执意返回的，要采取坚决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七）信息报送

人员转移情况采取归口管理逐级上报的方式进行，由行业主管部门收集汇总相关信息报送本级党委政府，抄报同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

#### （八）宣传引导

各镇（乡）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电子屏幕、手机短信、小喇叭等各类宣传手段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工作，特别对重点区域和住户要宣传到户到人，认真做好思想动员、灾情宣传、避险技能培训和行动引导等工作。

### 五、法律责任

各镇（乡）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其他

各镇乡应根据本地区灾害和区域特点，结合实际细化和制定本地区群众转移方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 七、名称解释

紧急避险转移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较大自然灾害，暂时转移到安全地区，不需要由政府进行安置或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

较大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 附件8 连州市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我市“五停”范围包括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列入临灾关停范围。其中，停课对象是指全市范围内的学校、托育、托管及教育培训机构等；停工对象是指全市范围内的在建工地、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停产对象是指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业对象是指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停运对象是指全市范围内的陆运（铁路、公路、交通）及水运（江河渡口船舶）等。

### 二、实施条件

“五停”实施与暴雨（橙色、红色）、台风（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挂钩，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关停标准予以统一，具体执行条件如下：

**（一）停课。**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及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采取停课措施；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托育机构采取暂停服务措施；由教育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各学校参照做好应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托管机构落实关停措施。

**（二）停工、停产、停业。**明确受风雨影响较为明显的在建工地、

非工地高空作业、简易工棚、渔船渔民及涉渔乡镇船舶、码头、水上施工六个类别为重点关注领域。当暴雨、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上述六个类别均采取关停和人员撤离措施。当暴雨橙色和台风蓝色、黄色、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结合《连州市应对恶劣天气“五停”工作指引表》（附件）要求和行业特点采取关停或视情况关停撤离等措施。

**（三）停运。**主要分为公路、轨道和水路交通三类。公路交通方面：当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行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当台风橙色、黄色和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各运营单位视情况自行调整线路或临时停运。水路交通方面：当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所有船舶停运、渡船停渡；当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涉客船舶停运、渡船停渡；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渡船视情况停渡。

### 三、实施要求

各部门要参照本指引健全完善符合行业实际的临灾关停机制。我市“五停”执行分为镇乡和部门自行启动执行、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执行两个阶段。当我市发布气象预警信息（信号）或遭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需对临灾涉险地区采取关停或人员撤离等措施时，各级、各部门遵循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落实“五停”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部门建立完善有关临灾关停机制。**参照本指引，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与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含信号）挂钩的临灾关

停机制，结合暴雨（橙、红）和台风（蓝、黄、橙、红）预警信号，进一步细化本行业本系统的临灾关停标准。

（二）镇乡和部门自行执行阶段。在市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指令或局部关停措施等通告前，当我市气象预警信息（信号）生效或我市遭遇灾害性天气时，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上级指引、预案和实际情况，自行启动“五停”机制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督促有关镇乡、涉灾部位以及有关单位采取关停、管制、避险等紧急措施。

（三）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执行阶段。当市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指令要求全面关停，或发布防汛、防暴雨、防台风等通告要求局部关停时，全市无条件执行关停要求，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关停措施。

（四）“五停”的终止阶段。

1.当台风、暴雨、洪水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后，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如市三防指挥部未发布“五停令”的情况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已组织实施五停”工作的，原则上可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恢复工作。

3.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 附件9 连州市“五停”实施范围

| 关停类型 | 关停范围   | 重点关注内容                                   | 监督实施主体  |
|------|--|--|---|
| 停课   | 全市范围内的学校、托育、托管及教育培训机构等。                            | 托育机构、托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   | 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停工   | 全市范围内的在建工地、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  |   |
| 停产   | 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 在建工地、非工地高空作业、简易工棚、渔船、渔民、涉渔乡镇船舶、码头、水上施工等。 | (1)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工信、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各所属行业主管部门;<br>(2) 各相关企业;<br>(3) 各市场经营主体。 |
| 停业   | 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  |   |
| 停运   | (1) 全市范围内的陆运：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br>(2) 全市范围内的水运：江河渡口船舶等。 | 公交、客运、城轨、江河船舶等。                          | (1) 交通运输、公安、海事等部门;<br>(2) 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   |

备注：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列入“五停”范围。

## 附件 10 连州市“五停”工作指引表

| 序号 | 类型     | 监督实施部门              | 临灾关停条件 | 实施范围                        |                 |              |                                  |              |  |  |  |
|----|--------|---------------------|--------|-----------------------------|-----------------|--------------|----------------------------------|--------------|--|--|--|
| 一  | 停课     |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卫生健康部门 | 预警信号   |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 |                 | 托育机构<br>暂停服务 |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落实关停措施。 | 托管机构<br>高等院校 |  |  |  |
|    |        |                     | 暴雨     | 红色                          | 停课              |              |                                  |              |  |  |  |
|    |        |                     |        | 黄色                          |                 |              |                                  |              |  |  |  |
|    |        |                     | 台风     | 橙色                          |                 |              |                                  |              |  |  |  |
|    |        |                     |        | 红色                          |                 |              |                                  |              |  |  |  |
| 二  | 停工停产停业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预警信号   |                             | 在建工地            |              | 码头                               | 水上施工         |  |  |  |
|    |        |                     |        | 暴雨                          | 大型设备拆装和大型运输设备作业 | 高空作业         |                                  |              |  |  |  |
|    |        |                     |        | 橙色                          |                 | 户外施工         |                                  |              |  |  |  |
|    |        |                     |        |                             | 停工              |              | 视情况停止高空装卸作业                      | 停工           |  |  |  |
|    |        |                     |        |                             | 视情况停工           |              |                                  |              |  |  |  |
|    |        |                     |        |                             | 视情况撤离并转移至安全场所暂避 |              | /                                |              |  |  |  |
|    |        |                     |        |                             | 组织撤离并转移至安全场所暂避  |              |                                  |              |  |  |  |
|    |        |                     |        |                             | 简易工棚人员撤离        |              |                                  |              |  |  |  |
|    |        |                     |        |                             | 渔船、渔民、涉渔乡镇船舶    |              |                                  |              |  |  |  |
|    |        |                     |        |                             | 非工地高空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红色   | 停工           |                 |       | 停工    | 组织撤离并转移至安全场所暂避 | 船靠岸，人上岸 | 停止高空装卸作业    |      |  |  |  |  |
| 三<br>停运 | 各行业<br>主管部门 | 台风 | 黄色   | 视情况停工        | 视情况停工           | 视情况停工 | 视情况停工 | 视情况组织撤离        | 船靠岸，人上岸 | 视情况停止高空装卸作业 | 停工   |  |  |  |  |
|         |             |    | 橙色   | 停工           |                 |       | 停工    | 组织撤离并转移至安全场所暂避 |         |             |      |  |  |  |  |
|         |             |    | 红色   |              |                 |       |       | 停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警信号 |              | 公路交通（公交、客运、货运等） |       |       | 轨道交通           |         | 水路交通        |      |  |  |  |  |
|         |             | 暴雨 | 橙色   | 视情况调整线路或临时停运 |                 |       |       | /              | /       | /           | 江河船舶 |  |  |  |  |
|         |             |    | 红色   |              |                 |       |       | 视情况做好关站局部或全线停运 | /       | 视情况停渡       |      |  |  |  |  |
|         |             |    | 蓝色   | 视情况调整线路或临时停运 |                 |       |       | /              | /       | /           | 渡口   |  |  |  |  |
|         |             | 台风 | 黄色   |              |                 |       |       | /              | /       | /           |      |  |  |  |  |
|         |             |    | 橙色   |              |                 |       |       | 适时停运轨道交通       | 涉客船舶停运  | 渡船停渡        | 渡船停渡 |  |  |  |  |
|         |             | 红色 | 全线停运 |              |                 |       | 全线停运  |                | 所有船舶停运  |             |      |  |  |  |  |

## 附件 11 连州市城市易涝点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 一、城市易涝点

我市主要共 12 处易涝点包括：中心市场红珠路与东岳路十字路口、白水路出沿江路路口、城南大道水果批发市场门口、万兴街与联壁路路口、高塘基旧保健院门口附近、城西高速路口、南津路下穿隧道、文屋路与东门北路口、金海丽城门口隧道、三古滩小学门口、磊平苑、小河街。

### 二、工作内容

（1）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2）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要突出抓好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排污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做好易涝点交通秩序及交通管制措施。

（3）住建、水利、交通、供电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 三、部门职责

住建部门：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次，对车库、地下室、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安排好排涝人员和装备对发生内涝点开展抽排疏通工作。

连州镇：做好易涝点的抢险工作，提前预置沙包到商铺、人员居住点，妥善安置受灾人员。

应急部门：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排涝抢险工作，指挥调度消防、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排涝抢险工作。

水利部门：根据预警信息安排人员到排涝站进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清点抢险救援设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视情增派专家组到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气象部门：做好气象研判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知相关部门。

公安部门：根据内涝点视情况安排交警实施交通秩序管控、疏导，及时做好警示警戒措施。

交通部门：做好交通设施的内涝安全工作，组织修复交通水毁设施恢复通车。

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内涝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营救和转移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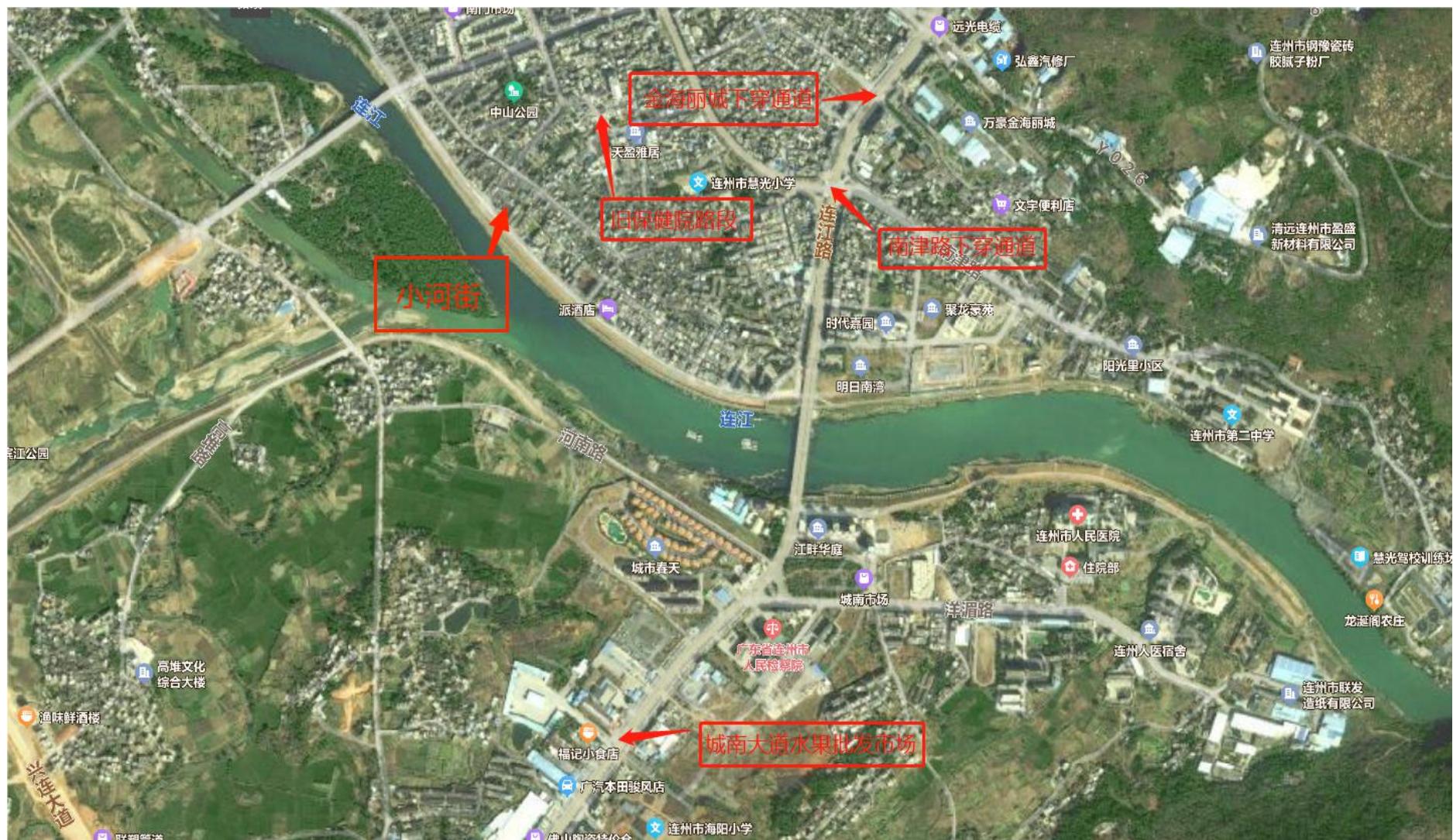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 附件 12 连州市易涝点分布图

我市主要易涝点包括：中心市场红珠路与东岳路十字路口、白水路出沿江路路口、城南大道水果批发市场门口、万兴街与联壁路路口、高塘基旧保健院门口附近、城西高速路口、南津路下穿隧道、文屋路与东门北路口、金海丽城门口隧道、三古滩小学门口、磊平苑、小河街。







## 附件 13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一)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 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
|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
|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

### (二)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  | 48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
|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
|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
|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 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
|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 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

### (三) 洪水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5年一遇；</li> <li>2.连江干流水文站点的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li> </ol>              |
| 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5~20年（不含）一遇。</li> <li>2.连江干流水文站点出现超警戒水位。</li> </ol>               |
| 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20~50年（不含）一遇；</li> <li>2.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li> </ol> |
|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  |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50年一遇；</li> <li>2.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流量）。</li> </ol>   |

#### (四)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 评价指标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重度干旱   | 特大干旱   |
|------|-----------------------|--|---|--|--|
| 主要指标 | 连续无透雨日 (日)            | 30~50  | 50~70   | 70~90  | $\geq 90$  |
|      | 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 (%)       | >75  | >90   | >95  | >97  |
|      |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可用水量的百分比 (%) | <40  | <32   | <25  | <20  |
|      | 农作物受旱面积比例 (%)         | 15~20  | 20~30   | 30~40  | $\geq 40$  |
|      | 水文部门发布枯水预警            |  蓝 LOW-FLOW |  黄 LOW-FLOW |  橙 LOW-FLOW |  红 LOW-FLOW |
| 参考指标 | 降水量距平率 (%)            | 30 日   | -75~85  | $\leq -85$   |  |
|      |                       | 60 日   | -40~60  | -60~75   | -75~90   |
|      |                       | 90 日   | -20~30  | -30~50   | -50~80   |
|      | 土壤相对湿度 (%)            | 60~50  | 50~40   | 40~30  | $\leq 30$  |

#### (五) 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  |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以下。 |
|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  |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以下。         |
|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  |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以下。          |

## 附件 14 工作纪律

一、市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要认真落实市三防工作部署，严格遵守工作规则，严格执行工作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二、市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未按工作规则开展三防工作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危害大小，采用口头警告、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等方式给予处罚。

三、责任追究按《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执行。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执行，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责任等级为轻级，视情给予警告、责令整改。

（一）因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二）因工作失职，影响群众生活被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工作失职，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责任等级为中级，视情给予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

（一）连续 2 次因轻级责任问题被问责的；

（二）因工作失职，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三) 因工作失职，造成人员受伤和不良影响的。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责任等级为重级，视情给予通报批评、责任追究。

(一) 连续2次因中级责任问题被问责的；

(二) 因工作失职，造成人员伤亡和不良影响的；

(三) 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四) 因工作失职，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5 名词术语解释

**(1)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等组成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3)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sim100\text{mm}$ ，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sim70\text{ 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sim140\text{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sim250\text{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text{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text{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4)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10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10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text{m/s}\sim17.1\text{m/s}$ （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text{m/s}\sim24.4\text{m/s}$ （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text{m/s} \sim 32.6\text{m/s}$  (风力 10~11 级) 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text{m/s} \sim 41.4\text{m/s}$  (风力 12~13 级) 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text{m/s} \sim 50.9\text{m/s}$  (风力 14~15 级) 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text{m/s}$  (风力 16 级或以上) 为超强台风。

**(6)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7) 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8)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9) 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10) 防洪工程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1) 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

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市三防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2）“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